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众安保险”)对全资子公司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息服务公司”)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为更好的整合行业资源、完善众安保险的战略布局、促进信息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以及尽快实现行业机构之间信息技术的互联互通之愿景，经众安保险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董事会会议同意，对信息服务公司增资人民币 4.5 亿元。众安保险与信息服务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订《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》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作为众安保险所属的全资子公司，信息服务公司结合并且使用大量、丰富且多维度的用户消费和行为数据；信息服务公司专注于前沿科技的研究，以金融科技驱动创新，通过在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等方面

的技术积累，广泛运用技术咨询服务、数据处理及分析服务、互联网在线软件服务、技术转让等形式进行能力输出，开展与保险以及互联网金融密切相关的信息化服务业务。预期服务对象为各类保险机构、合作伙伴、个人消费者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信息服务公司是众安保险的全资子公司，此次增资后，众安保险仍 100%持有信息服务公司的股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信息技术服务；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规划、信息技术管理咨询、信息系统工程监理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等；市场信息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会展策划；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图文设计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G17N0K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众安保险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息服务公司股份 450,000,000 股，共计人民币 450,000,000 元整。本次增资后，信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。本次增资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4.5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众安保险按照信息服务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次实缴本次增资额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2017 年 2 月 15 日，众安保险与信息服务公司签订了《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》，协议一经签署，立即生效。众安保险需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比例，以现金方式将增资款项付至信息服务公司指定账户，众安保险在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项后，在此协议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上述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

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会议审议表决，全体董事均表决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日